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5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宣宏

具保人 黃柏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8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蒼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0,000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查受刑人賴宣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黃柏蒼繳納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，傳喚受刑人到署執行，受刑人竟傳、拘無著，且具保人未履行確保受刑人於指定期日到地檢署執行之義務等情，有國庫收款存款書、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受刑人與具保人之在監在押紀錄表暨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吳韋彤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